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輸出入銀行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代　理　人　徐聖傑
債　務　人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債　務　人　林裕凱
債　務　人　王相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〇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七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